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05號

原告 甲○○ 住○○市○區○○里○○○村00號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惟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委任代理人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88年3月17日結婚，未育有子女，現婚姻關係存續中。被告於93年12月後即無法聯繫，嗣因被告經通緝始知被告離家原因，兩造已分居近20年。準此，兩造共同生活之婚姻目的既已不能達成，又無改善婚姻關係之主觀意願，堪認兩造之婚姻確已生破綻達難以維持之程度，要無繼續維持共同生活以獲得安全、幸福及滿足之可能，核屬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其事由之發生，實係因被告無故失聯所致，且兩造均無挽回婚姻之舉，與夫妻間應協力保持其家庭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宗旨大相逕庭，依其情事，應認全部可歸責於被告，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判准兩造離婚。並聲明：1.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委任他人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
02 持婚姻者，得請求離婚。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03 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此不可由原
04 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的標
05 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
06 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予以決定之。又婚姻係
07 以經營夫妻共同永久生活為目的，其本質則係建立在誠摯、
08 互信、互諒、互愛之基礎上，若夫妻無法共同生活，致此誠
09 摯基礎嚴重動搖甚或流失殆盡，即屬民法第1052條第2項前
10 段所稱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又我國民法就離婚原因
11 雖主要仍採取所謂有責主義，而非破綻（裂）主義，但仍就
12 難以維持婚姻關係之重大事由賦予無責之一方請求離婚之
13 權，實以婚姻之本質必須建立於夫妻真摯之感情基礎，除此
14 則別無他途，而婚姻之破綻或係個性不合，或係觀念迥異，
15 或係雙方家庭因素，其原因不一而足，非可一概謂係何方之
16 過失所導致者，故近代離婚法之觀念已漸著重於判斷婚姻是
17 否確已達破裂之程度，如夫妻共同生活已不存在，且不能再
18 期待破鏡重圓時，即應認婚姻業已破裂，而難予繼續維持。
19 所以，同條第2項但書規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夫
20 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係為公允而設，故難
21 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夫妻雙方均須負責時，應比較衡量
22 雙方之有責程度，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
23 請求離婚，有責程度相同時，雙方均得請求離婚，始符公允
24 （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215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25 五、經查：

26 (一)、兩造於88年3月17日結婚，未育有子女，現婚姻關係存續
27 中，有原告之戶口名簿影本、被告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
28 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277號卷第9-11頁，下稱調解卷）。
29 原告主張兩造婚後被告因離家未歸並失去聯絡，及被告於94
30 年間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以94年度嘉檢慎偵平緝字517通
31 緝在案等語，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為憑（見

01 調解卷第2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02 答辯，則依本院之調查，堪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03 (二)、結婚之目的，除期望有幸福美滿的家庭外，並希望夫妻間能
04 相互扶持照顧，尤其是遇到夫或妻需要照顧之際，可以發揮
05 相互照護需要，然兩造於分居迄今，多年未共同生活，期間
06 均無聯繫，形同陌路，顯與婚姻係以夫妻終生共同生活之目
07 的不合，堪認兩造間目前雖仍有婚姻之形式，然已無婚姻之
08 實質，且被告自本院調解期日迄至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庭，
09 亦未與原告聯絡，顯見被告亦無維持婚姻之意願。本件兩造
10 客觀上均無維持婚姻之行為，主觀上亦均無維持婚姻之意
11 願，可認兩造間誠摯相愛、彼此生活、互相依賴、信任，以
12 共同締造實現婚姻價值之基礎均已動搖而不復存在，亦即兩
13 造間婚姻關係之破綻已生且難以修復，衡諸常情，任何人倘
14 處於該相同情狀下，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甚明，揆諸前
15 揭法律規定及說明，應認兩造間婚姻已有難以維持而得請求
16 離婚之重大事由。此項事由，不可歸責原告。從而，原告認
17 雙方已達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
18 之規定，訴請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0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張紘飴